

## 警察抓到你，留你二十四小時

台南市吳先生來函問：我朋友的一個女兒因案被警察抓到警察局，警方是否有權放人或准交保，還是一律都要送到檢察官那邊，檢察官又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一般而言，你友人的女兒若被警察抓到警察局，表示她可能已涉及到刑事案件，而被警方以拘提或逮捕的名義「抓」至警察局或派出所，這與約談名義「請」你至警察局或派出所。不論是被「抓」或被「請」到警察局，基本上她都是以犯罪嫌疑人的角色到警察局。

如果她是被「抓」去警局，可能會被銬上手銬，並在二十四小時內送到地檢署，讓檢察官問話；若是警方約談「請」她到警察局，問完話後，原則上都會直接請她回家，除非是你自願去檢察官那邊做說明，否則警方不會再送你至法院檢察署。

通常檢察官問完話後，會視當事人涉案情節，而做四種不同的決定一，請回；二，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；三，交保；四，聲請羈押，也就是送交法官裁定是不是要把當事人關起來。其中，對於羈押嫌犯並非檢察官可以決定，也就是要不要把當事人暫時關在看守所內，檢察官只有聲請權，押不押人的決定權仍在法官。像當初的羅福助案、劉泰英案等等，雖然檢察官有提出聲請羈押，但法官受理後認為並沒有羈押必要，便駁回檢察官的聲請。換言之，是否要押人，完全看法官。

警方抓嫌犯回警局，原則上都要在二十四小時內送地檢署，但如果當事人所涉嫌的刑案，最重刑度是一年以下，像是酒後駕車，或是被害人要提告訴才會辦的告訴乃論之罪，如外遇的通姦、家庭暴力的傷害等等，警方可以向檢察官說明後，得到檢察官的許可，就直接在警局把嫌疑人放掉。不久之前，新聞報導一個女法官直接從警局帶走酒駕的律師丈夫；從法的立場來講，這件事若警方已得值班檢察官的同意，該律師原本就可以與其法官太太離開警察局，並無不妥，更談不上違法。

至於警察為何逮捕你友人的女兒，很可能她是正在犯罪被發現，這稱為「現行犯」或因被人在後面追呼為強盜、小偷等等準現行犯，通緝犯也會被直接逮捕。另外，警察拘提當事人，原則上都是持有檢察官或法官的拘票，才會抓人。

綜上所言，如果當事人不是現行犯、準現行犯、或警方沒有拘票，警察局頂多是發個約談通知書請你來警局說明一下，問完話後就會讓你回家，警察不會笨到冒著妨害自由的風險來抓你。況且，違法拘提或逮捕被告，縱使筆錄問出被告的認罪自白，這份自白是違法取得的證據，在去年九月一日以後所採取的新刑事司法制度，是否能夠當做證據來用，恐怕都有爭議。所以，你應該可以放心，現在的警察應不會利用非法手段取證，那只會給自己帶來吃官司的風險。

總之，若被抓到警局，除非是像酒後駕車的輕微案件，或是傷害可和解的告訴乃論之罪外，按照法律規定，嫌疑人都會在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檢察官問話；檢察官問完話後，則會做出請回、限制住居、交保或聲請羈押等四種決定，警方並無權決定是否可辦交保或逕自請你回家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至第 93 條之 1

